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在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進行除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建議分拆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宣佈分派  
及分派部分健倍苗苗股份的記錄日期  
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宣佈分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已按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償付方式為向彼等實物分派合共241,777,625股健倍苗苗股份，佔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已發行健倍苗苗股份總數約27.1%。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總數為1,934,221,000股。倘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合資格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分派一股健倍苗苗股份。

分派須待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會作出。倘該條件未達成，則建議分拆將不會發生，而分派亦將不會作出。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得分派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

為符合分派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宣佈分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方式為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合共241,777,625股健倍苗苗股份，佔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已發行健倍苗苗股份總數約27.1% (「分派」)。

### **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倘分派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作出健倍苗苗股份的實物分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934,221,000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合資格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股份獲分派一股健倍苗苗股份(「分派基準」，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股份總數出現任何變動，可供分派的健倍苗苗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整，但分派基準將參照於記錄日期的股份總數按比例調整(計算方法為於記錄日期的股份總數除以241,777,625，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進行約整)。

### 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得分派，但不會獲派健倍苗苗股份。相反，彼等原應根據分派獲派的健倍苗苗股份將於健倍苗苗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由本公司代表彼等在市場出售，而彼等將收取相等於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開支及稅項)的港元現金金額，惟倘不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的金額少於1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參照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東名冊，兩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分別為英屬處女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所獲法律意見及在有關情況下，計及於本公告日期相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數目及／或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數目，並假定相關法律規定維持不變，預期並無除外司法權區。倘最終於記錄日期，有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則上述有關不合資格股東的安排將適用於該股東。本公司保留酌情允許任何股東參與分派的權利。

### 有關買賣健倍苗苗股份碎股的安排

健倍苗苗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健倍苗苗股份的單位進行買賣。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根據分派獲派的健倍苗苗股份可能並非健倍苗苗股份的完整一手單位。合資格股東如有意出售彼等根據分派獲派的健倍苗苗股份碎股，應聯絡彼等本身的經紀。

此外，本公司擬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盤服務代理」)，自健倍苗苗股份上市當日(包括該日)及健倍苗苗股份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60日期間(「對盤期」)內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就買賣健倍苗苗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對盤服務」)。倘任何合資格股東並無與對盤服務代理開設現有股份交易賬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須待辦妥對盤服務代理的必要開戶手續後方可就根據分派獲派的健倍苗苗股份碎股使用對盤服務。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有意於對盤期內使用對盤服務，可於該期間內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蔡浩然(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或電話號碼：(852) 3698 6820)聯絡。

根據分派獲派健倍苗苗股份碎股的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概不能保證上述健倍苗苗股份碎股可獲成功對盤，且健倍苗苗股份碎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低於健倍苗苗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倘成功對盤，有關合資格股東將須繳付對盤服務代理的標準經紀佣金。合資格股東如對該等安排有疑問，務須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有關健倍苗苗股份零碎配額的安排**

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可獲派健倍苗苗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獲配發，而彼等的配額將下調至健倍苗苗股份的最接近整數。相反，任何有關零碎配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在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開支及稅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分派條件**

分派須待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會作出。倘該條件未達成，則建議分拆將不會發生，而分派亦將不會作出。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以實物分派形式將部分健倍苗苗股份分派予合資格股東作為本公司將宣派的有條件中期特別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記錄日期」)。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

為符合分派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記錄日期可能視乎建議分拆的最終時間表而有所變動。倘記錄日期有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而變更後的記錄日期將取代本公告所載的記錄日期。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董事會及健倍苗苗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及公開發售未必會落實且分派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處境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實益股東」	指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於記錄日期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並列示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除外司法權區」	指	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董事會及健倍苗苗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根據所接獲的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釐定為不必要或不適宜根據分派，向位於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股東或實益股東分派健倍苗苗股份。參照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東名冊，概無除外司法權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該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的任何海外股東，以及當時據本公司所知於記錄日期居住在任何除外司法權區的任何股東或實益股東，因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排除該等人士收取健倍苗苗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彼等不會根據分派收取健倍苗苗股份

「海外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任何其他人士，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
「公開發售」	指	就認購健倍苗苗股份發售若干健倍苗苗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嚴振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亦為公司秘書)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黃志基教授組成。